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2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設置「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成
 - （一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 - （二）三~四年級導師
 - （三）視需要可邀請實習機構代表2名
 - （四）視需要可邀三~四年級學生代表每班各1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12 月20 日系務會議通過